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在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決議案，以點票形式表決。

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806,886,321 股，其中合共有 4,311,368,261 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及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其擁有本公司合共 5,495,518,060 股的實益權益）已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本公司股東僅有權出席及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大會點票事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所表決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述的所有其他事項。*	765,361,798 (66.0890%)	392,714,841 (33.9110%)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率乃按照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由於上述建議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隨決議案通過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獲重續，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小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